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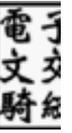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傅思維

電話：07-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kykelly@ckmr.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03225210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隨文引入) (39394122\_1103225210H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簡章」，請轉知有意願參加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辦理。
- 二、報名資格：110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學校（高職部）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
  - (一)110學年度就讀二年級學生，並曾參與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以下簡稱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且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成績。
  - (二)110學年度就讀三年級學生，並曾參與108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且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成績。

三、報名截止日期：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現就讀學校報名：110年6月9日  
(星期三)止。

(二)現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辦理報名：110年6月11日(星期  
五)止。

四、錄取公告：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

五、為利學生未來轉學順利適應，請轉知家長可先行至各開缺  
學校網站，瞭解其綜合職能科設置服務群科別及學分數。

六、其他詳情請參閱附件，有關業務問題，請洽本局特殊教育  
科傳教師思維(07-7995678分機3083)，如對報名收件作  
業有問題，請洽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  
教組賀信融組長(07-3848622分機260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特殊學校、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  
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